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游乐设备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游乐设备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156-89-01-540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30.462 秒, 31 度 46 分 25.9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61 露天游乐场 所游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游艺器材娱乐用品制造 246*-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6〕299 号
总投资（万元）	151.65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9.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面积 23155.7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文件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0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附件9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0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4），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td><td>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面积808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面积808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面积808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86.47 平方千米（207.97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六合、江宁、溧水、高淳、浦口等区。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9.99 平方千米（186.00 万亩），其中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00 平方千米（3.00 万亩）。南京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20.00 平方千米（183.00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宁河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0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0 处，总面积 496.64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7.5%。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主要分布于长江、石臼湖、固城湖等河湖水域，以及紫金山、栖霞山、老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92.53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22.7%。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预留，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增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相符

3.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江宁经济开发区简介及产业定位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规划的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总规划面积为348.7平方公里，并于2022年4月22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①产业规划

根据发展规划，开发区本轮规划产业发展体系为：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信息技术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高端商务商贸业和空港服务，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文化体旅三大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化产业体系。

②产业布局

开发区本轮空间布局：“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将开发区划分为3个拥有强大增长极核、整体空间相对完整的管理协调片区。这3个片区分别是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和禄口空港片区。服务业主要分布在五个片区，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南部服务业片区和东部服务业片区。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2 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 片区 名称	主导 产业 发展 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 空港 片区	航空 及其 配套 产业、 航空 制造 业、航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	(1) 航空制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2) 临空高科技产业：根据

	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 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其中生命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先进生物医药产品和影像设备、植介入、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高值耗材等高端医疗器械。	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 （3）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 （4）禁止新（扩）建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	--

本项目属于C2461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主要进行游乐设施生产，且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C2461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取得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	相符

		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100m 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 (2)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本厂区设置 1 座 210m³ 应急水囊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3)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并取得了相应的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	相符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²。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求,禁燃区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2)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面积为 34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根据规划,空港片区制造业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重点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本项目为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和禁止产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表 1-4 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符合产业方向。	相符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相符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节能减排,减少碳排放。	相符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福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或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祖堂风景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总量在禄口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为C2461露天游乐场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通过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				

审〔2022〕46号〕相符。

（3）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简介及产业定位

根据《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和溧水区，东至243省道（扬句线），西至将军大道，南至340省道（张常溧线）、一千河（秦淮河上游），北至信诚大道、二千河（秦淮河上游），总面积81.80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范围为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江宁片区和溧水片区，不含机场片区，规划总面积51.28平方公里，其中江宁片区27.29平方公里、溧水片区23.99平方公里，并于2026年7月1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46号）。

①发展规划

到2030年，示范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特色更加彰显，创新动能强劲、价值链地位高端、竞争力较强的现代临空产业体系逐步完善。在全国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机载机电系统、航空发动机制造、客改货及MRO等产业集群，成为国内临空经济发展新高地。

到2035年，示范区产业规模效应明显，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国内领先，产业结构优化、特色优势凸显、竞争力强的现代临空产业体系基本建成。航空核心产业形成集群发展优势，建成具有影响力的临空经济区。

②空间布局

规划范围内形成“一轴、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即沿轨道交通S1号线、S7号线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串联江宁片区、禄口国际机场和溧水片区。

同时按照产业集群的发展规律，规划范围内的江宁片区、溧水片区与规划范围外的机场片区的产业在空间上实现合理布局，相互协调，节约资源，集中发展。规划范围内形成航空现代物流区、航空先进制造区、临空高新产业区、临空现代服务区、航空特色社区五大板块，协同发展。

江宁片区在S1线翔宇路南站安排临空现代服务区，初步形成会展、交易、商务、航空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功能；在将军大道东侧集中安排航空先进制造区；在信诚大道集中安排临空高新产业区；信诚大道南、

将军大道东集中布置航空现代物流区。

溧水片区在靠近机场的南部区域，围绕大通关基地，以航空货运与保税物流产业为主，打造航空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片区中部重点发展航空设备制造。片区北部以长安新能源为基础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临空高新产业区。

本项目位于江宁片区，对照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本项目建设与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优先引入	1 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示范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本项目为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相符
	2 鼓励依托示范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产业准入 限制、禁止引入	1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在本行业生产过程中，目前暂不具备可替代性（见附件 13 胶粘剂不可替代论证），未来如果本行业诞生出新的更科学或者更环保的产品，企业承诺将第一时间替换使用。	相符
	2 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 禁止新建冶炼、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纯电镀等重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 VOCs 限值要求）。		
		1.对照《建设管制规划图》进行空间管制，划定禁建区 9.54 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 7.76 平方公里，溧水河、横溪河等重要水系 1.79 平方公里。限建区 12.42 平方公里，主要为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区、基础设施防护区及洪水调蓄区等。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重要水体	相符
		2.对照《机场周边地区噪声控制图》对飞机噪声影响区域进行管制：噪声等值线 WECPNL 大于 80 分贝范围不予新建、改建居住区，大于 75 分贝范围不予新建、改建学校、医院；大于 75 分贝范围内的已建居住区、学校、医院和新建改建商务、办公区应采取隔声措施。	本项目不在噪声管制范围内	相符
		3.江宁片区的航空特色社区周边临空高新产业区、临空现代服务区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甲苯、二甲苯、硫化氢、乙酸乙酯、氟化物、氢氟酸等风险物质的建设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居住用地，不涉及风险物质、喷涂、酸洗和危化品仓库。	相符
		4.溧水片区的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靠近现有居民区，布局污染相对较轻产业，并设置空间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江宁片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改善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实现总量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3.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相符
		4.新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进行管理。	本项目雨水排污口依托租赁厂区	相符
		5.根据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6.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积极推进减污降碳。	相符
	污染物	规划期末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总量指标均能够在江宁	相符

	排放总量	江宁片区：二氧化硫 7.815、氮氧化物 16.842、颗粒物 16.478、VOCs 52.696； 溧水片区：二氧化硫 14.944、氮氧化物 20.165、颗粒物 18.441、VOCs 80.601。 (2) 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江宁片区：化学需氧量 487.69、氨氮 24.38、总氮 162.56、总磷 4.88； 溧水片区：化学需氧量 43.61、氨氮 2.96、总氮 13.09、总磷 0.43； (3) 碳排放新增量 (万吨 CO₂/年) 近期 21.08，远期 33.58。	区总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健全示范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配备应急物资装备，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安装监控预警装置，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 3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示范区内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责任，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敏感区域。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规划近期（2030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9.63 万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13.66 万立方米/日。规划期再生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6 立方米/万元。 2 示范区规划范围 51.28 平方千米，规划近期（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 24.30 平方千米，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 31.82 平方千米，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 示范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	本项目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建设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示范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禄口机场总体规划提出的机场周边地区噪声控制空间布局要求及机场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确保示范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示范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30 年，示范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秦淮河洋桥断面水质目标为达Ⅲ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总量在禄口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平衡，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	相符

		境质量。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推进重点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国四柴油货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和路径要求，推进示范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为C2461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进示范区集中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逐步关停分散自备锅炉。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示范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8年底前完成异地新建禄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建成后停用区内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扩建秦淮污水处理厂规模至1.0万吨/日，并提升改造处理工艺。新建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同步完成柘塘污水处理厂和秦淮污水处理厂配套生态缓冲区建设。原则上示范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示范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示范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雨污管网依托租赁厂区，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合规处置。	相符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示范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示范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做好委托监测工作。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示范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示范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点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设置符合规范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敏感区域。	相符
	8	(八)示范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示范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通过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46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本项目为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 4.38km 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北侧 6.70km 的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具体位置关系如下。



图 1-1 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图 1-2 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禁止准入类项目。

表 1-9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既不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禁止性措施中，也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相符

备及行为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或禁止限制目录）	相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金融活动	相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经营活动	相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		相符
	二、区域活动			
	三、产业发展			

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设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3.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2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南京市江宁区内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如下图:



图 1-3 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	(1)本项目满足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

局 约 束	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 禁止引入：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本项目为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1)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本项目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3) 本项目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敏感区域。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本项目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建设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 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总量指标均能够在江宁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应将“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符合标准的危废库，危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	相符
强化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危废	相符

转移过程管理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后将落实电子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要求转运贮存处置危废。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及危废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志。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设置一座10m ² 一般固废库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并建立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步进行系统填报。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6.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14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溶剂型胶粘剂”中“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中“木工与家具” $\leq 500\text{g/L}$ ；“溶剂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中“木工与家具” $\leq 400\text{g/L}$ ；水基型胶粘剂中聚乙酸乙烯酯类中“木工与家具”，VOCs $\leq 100\text{g/L}$ 。	本项目使用的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2），木板胶的 VOC 含量为 162g/L，小于 500g/L；地板胶的 VOC 含量为 93g/L，小于 400g/L；白乳胶的 VOC 含量为 18g/L，小于 100g/L，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使用的木板胶、地板胶 VOC 含量满足限值要求，但不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在本行业生产	符合

	(2021) 84 号)	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过程中，目前暂不具备可替代性（见附件 13 胶粘剂不可替代论证），未来如果本行业诞生出新的更科学或者更环保的产品，企业承诺将第一时间替换使用。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相符
		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取得江宁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汇总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使用的木板胶、地板胶 VOC 含量满足限值要求，但不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在本行业生产过程中，目前暂不具备可替代性（见附件 13 胶粘剂不可替代论证），未来如果本行业诞生出新的更科学或者更环保的产	相符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加强载有气态、液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品，企业承诺将第一时间替换使用。 本项目熔接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15kg/h，产生速率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胶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7.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中的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针对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保和应急管理工作。	符合

8.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表 1-16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污染物。	相符

	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相符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5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蓝天路17号，是一家从事游乐设备生产的公司。

企业于2016年12月申报了《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通过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备案：产能为年产室内儿童游乐设备500套、电子游乐设备2500套、户外游乐设备2500套。

企业于2019年12月申报了《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室内游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通过了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30号；并于2020年10月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游乐软体滑道组合500套，验收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建设内容 2026年5月，为扩大生产能力满足产品需求，企业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路口街道蓝天路210号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游乐设备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2026年5月29日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6〕299号），建设内容为：搬迁永磁变频螺杆机等国产设备57台，建设20条游乐设备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游乐设备150套的能力。

本项目拟将南京市江宁区蓝天路17号厂区的永磁变频螺杆机等57台设备搬迁至江宁区蓝天路210号，涉及的木工件和缝纫件加工工艺均搬迁至蓝天路210号厂房生产。同时企业在蓝天路210号厂区利用搬迁的设备，新增年产游乐设备150套的能力（仅为木工件和缝纫件）。蓝天路210号厂区本次新增员工200人，不提供住宿和食堂；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461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分类中“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游乐设备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蓝天路 210 号

投资总额：151.65 万元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员工 200 人，不提供住宿和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

环保投资：3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年			工作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蓝天路 17 号厂区						
年产室内儿童游乐设备 500 套、电子游乐设备 2500 套、户外游乐设备 2500 套	游乐设备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500 套	500 套	0	2400h/a
	电子游乐设备		2500 套	2500 套	0	
	户外游乐设备		2500 套	2500 套	0	
	年产游乐软体滑道组合 500 套		游乐软体滑道组合	500 套	500 套	
蓝天路 210 号厂区（本项目厂区）						
年产游乐设备 150 套	游乐设备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0	150 套	+150 套	

注：本项目生产游乐设备所含的缝纫制品和木工制品，包括本项目新增的 150 套和现有 17 号厂区 6000 套；现有厂区游乐设施的其他部件仍在 17 号厂区生产。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主要用于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新建
		2F	主要用于布置下料区、雕刻区、组装区、危废仓库等	新建
		3F	主要用于布置胶黏区、组装区、原料仓库等	新建
		4F	主要用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包装区、物料堆放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4F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4F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30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2400t/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1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压缩空气		3 台 0.12m ³ /min；1 台 6m ³ /min	空压机制备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粉尘	集气罩+中央袋式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新增
		钻孔粉尘		
		雕刻粉尘	负压密闭+二级活性炭+15mDA002 排气筒	新增
		胶黏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负压密闭+二级活性炭+15mDA003 排气筒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 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2F 北侧
		危废仓库	23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2F 北侧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设置应急指挥部，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厂区设有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并建有 210m ³ 应急水囊用于事故废水收集，新增雨水、污水排口截止阀。	新增 210m ³ 应急水囊，新增雨水、污水排口截止阀

6.原辅材料

本项目厂区主要原辅料详情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厂区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性 状	单 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所用工序	备注
					搬迁项目	本项目	合计				
1	PVC 皮料	PVC, 散装	固	t	1	2.5	3.5	0.5	原料仓 库	裁剪	外购
2	网格布	纤维, 散装	固	t	2	0.4	2.4	0.08			
3	透明皮	PVC, 散装	固	t	0.45	0.09	0.54	0.01			
4	喷绘材料	PVC, 散装	固	t	0.625	0.125	0.75	0.25	原料仓 库	缝纫	外购
5	拉链	铝合金, 散装	固	m	50000	10000	60000	2000			
6	线	聚酯纤维, 散装	固	t	1.25	0.25	1.5	0.025			
7	织带	涤纶, 散装	固	m	5000	1000	6000	200			
8	尼龙粘扣	尼龙, 散装	固	m	15000	3000	18000	500			
9	哈哈镜片	PC 聚碳酸酯	固	t	2	0.4	2.4	0.04			
10	EVA 片材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散装	固	t	5	1	6	1	原料仓 库	下料	外购
11	HDPE 板	高密度聚乙烯, 散装	固	t	15	3	18	1.5			
12	PE 片材	PE, 散装	固	t	75	15	90	1			
13	高弹 PE 片材	PE, 散装	固	t	5	1	6	0.3			
14	密度板	木板, 散装	固	t	65	12	77	12			
15	多层板	木板, 散装	固	t	3435	630	4065	14			
16	EPE 珍珠棉	珍珠棉, 厚度 0.5mm、5mm、10mm、20mm, 散装	固	t	55	11	66	1	原料仓 库	组装胶黏	外购
17	EPE 珍珠棉	珍珠棉, 厚度 30mm、50mm, 散装	固	t	30	6	36	0.3			
18	海绵	聚氨酯, 散装	固	t	50	10	60	1			
19	格板背皮	背皮, 散装	固	t	1	0.2	1.2	0.04			
20	直钉枪针	碳钢, 箱装	固	t	10	2	12	0.4			
21	码钉枪针	碳钢, 箱装	固	t	6	1.2	7.2	0.4			
22	拉伸膜	聚乙烯, 散装	固	t	18	3.6	21.6	0.36			
23	泡泡膜	聚乙烯, 散装	固	t	40	8	48	0.12			
24	筒膜	聚乙烯, 散装	固	t	0.25	0.05	0.3	0.04			
25	木板胶	乙酸乙酯, 溶剂油, 其他; 11.5L/桶	液	t	2.5	2	4.5	2			

26	地板胶	乙酸乙酯、丁酮、丙酮、其他, 15kg/桶	液	t	0	8	8	0.5			
27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30kg/桶	液	t	0	0.18	0.18	0.03			
28	缝纫机油	机油, 25kg/桶	液	t	0.375	0.075	0.45	0.025	原料仓库	设备维护	外购
29	润滑油	矿物油, 25kg/桶	液	t	0.5	0.1	0.6	0.025			
30	抹布手套	纤维, 散装	固	t	0.5	0.1	0.6	0.1			
31	柴油	200L/桶	液	t	0	2	2	0.17			

表 2-5 主要物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木板胶	乙酸乙酯	141-78-6	化学式 $C_4H_8O_2$, 分子量 88.1, 无色透明液体, 微溶于水, 与醇、酮、醚、苯混溶	易燃	大鼠经口 LD_{50} : 5620mg/kg
	溶剂油	8030-30-6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特殊汽油味, 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易燃	大鼠经口 LD_{50} : >67000mg/kg
	胶片	/	透明薄膜, 柔软, 疏水, 气密性好	可燃	无毒
地板胶	乙酸乙酯		同前		
	丁酮	78-93-3	化学式: C_4H_8O , 无色透明液体, 溶于水, 与醇、醚、苯、油类混溶	易燃	大鼠经口 LD_{50} : 3400 mg/kg
	丙酮	67-64-1	化学式 C_3H_6O ,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与水无限混溶, 与醇、醚、苯、氯仿混溶	易燃	大鼠经口 LD_{50} : 5800 mg/kg
	特种弹性体	/	黑色固体, 高弹性, 耐磨、耐油、耐酸碱、绝缘	可燃	无毒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9003-20-7	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是常用水溶性胶粘剂, 外观多为乳白色均匀粘稠乳液, 无臭或略带轻微酯类气味, 密度约 $1.05\sim 1.15g/cm^3$, 粘度较高, 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可与水按任意比例稀释且稀释后稳定性良好, 低温易冻结破乳, 高温 (超过 $60^\circ C$) 会加速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常温下不易分解, 呈弱酸性, 对木材、纸张、织物等多孔材料具有优良粘结力, 干燥后形成无色透明、有韧性的薄膜, 薄膜耐弱酸弱碱但不耐强碱和强氧化剂, 无明显毒性, 乳液状态下不易燃, 干燥后的胶膜具有一定可燃性, 储存时需密封防潮, 避免与强酸碱物质接触。	乳液状态下不易燃, 干燥后的胶膜具有一定可燃性	无毒
	润滑油	8042-47-5	密度 $0.85g/mL$, 蒸气压 $0.0001hPa$ ($20^\circ C$), 闪点 $185^\circ C$, 油状液体, 遇水呈稳定的乳液。	可燃	无资料

建设内容

表 2-6 涉 VOCs 原辅料成分表					
原辅料	类型	VOCs 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标准	结论
木板胶	溶剂型	162g/L	50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溶剂型胶粘剂”中“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中“木工与家具”	相符
地板胶	溶剂型	93g/L	40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溶剂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中“木工与家具”	相符
白乳胶	水性	18g/L	10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聚乙酸乙烯酯类中“木工与家具”	相符

7.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厂区主要设备表（蓝天路 17 号厂区搬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组)	用途
1	缝纫机	DY-350、GC0318-2ADZY、GC0318、GC0310D3	15	缝纫
2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	1	
3	自动打扣机	STELIY	1	
4	精密裁板锯	MJ6132D	9	下料
5	带锯机	MJ346A、MJ396	2	
6	无尘台锯	M1D PR 216W	1	
7	六边钻	/	1	机加工
8	台式钻床	Z520、ZQ4119、Z4116	3	
9	雕刻机	VS---2030、GL2600	7	
10	封边机	/	1	组装胶黏
11	全自动封修一体机	YK1000-B3225-008	1	粉碎
12	粉碎机	PS-I	1	辅助
13	压桶机（危废库）	/	1	
14	空压机	V--0.12/7	3	
15	永磁变频螺杆机	ES-50/8	1	
16	柴油叉车	3 吨	1	
17	手持液压车	1 吨、3 吨	7	
合计			56	/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按 80%排污率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0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 周围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0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福尼斯（南京）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极米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创贝高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柏居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栋厂房，厂房总共设有 4 层，一层主要是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组装区等；二层主要是下料区、雕刻区、机加工区、件堆放区、组装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三层主要是缝纫区、裁剪区、粉碎区、件堆放区、胶黏房、原料仓库、包装区；四层主要是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物料堆放区、包装区、空置区。

本项目所在范围车间布局结构紧凑，物料传输距离较短，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生产区域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1. 搬迁部分及本项目游乐设备总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总流程图

2.缝纫件生产工艺

图 2-3 缝纫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3.木工工艺流程

4.其他产污环节

(1) 空压机等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S3-1、废抹布及手套 S3-2；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 S3-3、废油桶 S3-4S3-5；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 S3-6；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3-7。

(2) 废气治理设施会收集粉尘及布袋 S3-8；废活性炭 S3-9、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3-1。

(3) 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S3-10、生活污水 W4-1、化粪池处理废水会产生化粪池污泥 S3-11；

(4)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年用柴油量约为 2 吨，会有少量尾气排放，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1	熔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2-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中央袋式除尘器	15mDA001
	G2-2	钻孔粉尘	颗粒物		
	G2-3	雕刻粉尘	颗粒物		
	G2-4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DA002
	G2-5	粉碎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G3-1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DA003
废水	W4-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1、S1-2、S1-3、S2-1、S2-2	裁剪、缝纫、分剪、下料、木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合规处置
	S3-1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2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S3-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3-4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3-5	原料包装	废包装瓶		

	S3-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3-7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合规处置
	S3-8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及布袋		
	S3-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废仓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S3-11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合规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5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蓝天路17号，是一家从事游乐设备生产的公司。

企业于2016年12月申报了《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通过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备案；产能为年产室内儿童游乐设备500套、电子游乐设备2500套，户外游乐设备2500套。

企业于2019年12月申报了《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室内游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通过了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30号；并于2020年10月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游乐软体滑道组合500套，验收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蓝天路17号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1	《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原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	/	已验收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2	《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室内游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30号	2020年10月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蓝天路17号厂区）

2.1 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1）废气

17号厂区现有项目喷漆废气、喷绘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腻子打磨、雕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吸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滚塑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焊接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打磨、机加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7 号厂区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3）噪声

17 号厂区现有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是滚塑机、雕刻机、裁板机等，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环评核算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31.5	30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	钢	/	900-001-S17	15	13	收集外售
3	收集尘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900-099-S59	1.307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废油漆	T/In	900-041-49	0.05	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2		
6	废脱模剂瓶		原料包装	固	脱模剂	T/C/I/R	900-047-49	0.001		

3.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有项目厂区存在的风险源和风险防范措施为：

（1）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废气产生与处理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

环境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

(2) 危废仓库：企业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安装防爆灯和在线视频监控；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物资。

(3) 事故水排水系统：蓝天路厂区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蓝天路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内购置1个容积为250m³的应急水囊用于事故状态下的收容。

(4) 针对现有的风险源，公司设置应急指挥部，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批复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处置量)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	0.1161	是
	颗粒物	0.067	0.0538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009	是
	颗粒物	0.231	0.084	是
废水	废水量	2520	2268	是
	COD	0.126	0.1134	是
	SS	0.025	0.0225	是
	氨氮	0.013	0.0117	是
	总磷	0.001	0.0009	是
	总氮	0.0378	0.034	是
	固废	16.307	14.2	是
固废	危险废物	2.051	2.041	是
	生活垃圾	31.5	30	是

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

本项目拟将缝纫件生产工序和木工件生产工序搬迁至新厂区（蓝天路 210 号），根据《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现状评估报告》和《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室内游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板材切割、钻孔等工序产生粉尘，每年使用 5000m³ 木板，密度为 700kg/m³，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类比同类企业，即 0.42kg/t 原料。则木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1.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木加工车间每年使用木板胶 2.5t，木板胶中 VOCs 含量为 0.5%，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5t/a。企业年用 PVC 皮料 1t 缝纫熔接废气未核算。

	该部分废气排放量在原厂区（蓝天路 17 号）削减，新厂区（蓝天路 210 号）排放量重新核算。 原厂区（蓝天路 17 号）现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运营期内无行政处罚，无环保投诉，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无以新带老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27.1\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4.2%； PM_{10} 年均值为 $47\mu g/m^3$ ，达标，同比上升 2.2%； NO_2 年均值为 $23\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4.2%； 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GB3095-2012 二类		过渡阶段二类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mu g/m^3$)	占标率 (%)	浓度限值 ($\mu g/m^3$)	占标率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5	77.4	30	90.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60	7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40	57.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3$	$4mg/m^3$	22.5	$4mg/m^3$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159	160	99.375	160	99.37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该地区 PM_{10} 、 SO_2 、CO、 NO_2 、 $PM_{2.5}$ 、 O_3 年均值均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南京市为达标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该地区 $PM_{2.5}$ 、 PM_{10} 、 SO_2 、CO、 NO_2 、 O_3 年均值均满足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南京市为达标区。

综上，建设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TSP）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40909020-1, 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监测点位 G1 上穆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8km, 监测时间及距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监测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由上表可知, 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图 3-1 现状引用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断面。2025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II类,10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一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云台山河,本次评价云台山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W4-1 监测断面的点位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表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云台山河	W4-1	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pH、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COD、BOD ₅ 、石油类	III类	达标

表 3-4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水温 ℃	pH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W4-1(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28.5	7.6	5.3	2.2	9	4.83	0.527	0.07	0.04	25
	最小值	28.3	7.5	5.2	2.1	8	4.69	0.504	0.06	0.03	22
	平均值	28.4	7.5	5.2	2.1	8	4.75	0.515	0.07	0.04	2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	/	6-9	5	4	20	/	1	0.2	0.05	/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W4-1 监测断面的点位数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云台山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云禄湾	118.839194	31.776880	住宅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西北	350
2	南京禄口皮草小镇	118.839036	31.777901				西北	460
3	招商依云郡	118.840567	31.776907				北	300
4	朗诗青春街区	118.845795	31.776998				东北	460
5	万象路幼儿园	118.843220	31.776958	学校	人群健康		东北	320
6	南京市百家湖小学分校空港小学	118.843976	31.776958				东北	3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颗粒物）、钻孔粉尘（颗粒物）、雕刻粉尘（颗粒物）、胶黏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熔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颗粒物）。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他”标准）；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中（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下料、钻孔、 雕刻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胶黏	非甲烷总 烃	60	3	
DA003	危废仓库				

表 3-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厂界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详见下表所示。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 理厂尾 水排 放标 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047	1.2395	/	0.0652
			非甲烷总烃	1.4126	1.2713	/	0.1412
		无组织	颗粒物	0.1455	/	/	0.1455
			非甲烷总烃	0.0753	/	/	0.0753
	废水	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84	0.168	0.672	0.12

	SS	0.48	0.24	0.24	0.024
	氨氮	0.06	0	0.06	0.0096
	总磷	0.0072	0	0.0072	0.0012
	总氮	0.084	0	0.084	0.0288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0
	一般固废	11.44	11.44	0	0
	危险废物	9.3221	9.3221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0.12t/a，氨氮：0.0096t/a，总磷：0.0012t/a。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0.0652t/a、非甲烷总烃 0.1412t/a。

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0.1455t/a，非甲烷总烃 0.0753t/a。

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仪器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接废气、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胶黏废气、粉碎粉尘、危废仓库废气。此外，本项目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年用柴油量约为2吨，会有少量尾气排放，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1) 熔接废气 G1-1 本项目使用高周波塑胶熔接机熔接PVC皮料会产生熔接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17号厂房搬迁部分年用PVC皮料1t、本项目年用PVC皮料2.5吨，需要熔接的部分仅为皮料连接处约占10%，则熔接加热皮料合计约为0.35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挤出-产污系数2.5千克/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9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下料粉尘 G2-1、钻孔粉尘 G2-2、雕刻粉尘 G2-3 本项目密度板、多层板下料、钻孔、雕刻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工作时长1200h/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旋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245kg/m³-产品。17号厂房搬迁部分木加工每年使用木板5000m³；本项目密度板12t，多层板630t，密度约700kg/m³，折合成密度板17m³，多层板900m

³，合计 5917m³ 板材，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97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304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450t/a。

(3) 胶黏废气 G2-4

本项目使用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过程会产生胶黏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工作时长 2400h/a。

①17 号厂房搬迁部分年用木板胶 2.5t（密度为 910kg/m³，折算为 2.75m³）；本项目木板胶年用量约 2.2m³，合计木板胶使用量为 4.95m³。根据木板胶 VOC 检测报告结果为 162g/L，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015t/a；

②本项目地板胶年用量约 8t，根据地板胶 VOC 检测报告结果为 93g/L，密度为 1.1g/cm³（折算体积为 7.27m³），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64t/a；

③本项目白乳胶年用量 0.18t/a，根据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结果为 18g/L，密度为 1.1g/cm³（折算体积为 0.16m³），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9t/a；

综上合计，胶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08t/a，本项目胶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负压密闭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06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741t/a。

(4) 粉碎粉尘 G2-5

本项目产生的废海绵、废珍珠棉需使用粉碎机粉碎会产生粉碎粉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粉碎时长为 600h/a。根据同类型项目及企业自身生产经验，废海绵、废珍珠棉产生量约为年用量的 5%，海绵年用量 10t/a，EPE 珍珠棉年用量 17t/a，合计废海绵、废珍珠棉产生量为 1.3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废 PE/PP 干法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粉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产生微量，粉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 危废仓库废气 G3-1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合计最大年产生量约为 9.5t。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中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成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则本项目危废 VOCs 产生量为 0.0048t/a，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量为 0.004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3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源强来源	产污系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熔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PVC 皮料	0.35t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2.5 千克/吨-原料	产污系数法	0.0009	/	/	/	/	0.0009
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	颗粒物	密度板、多层板	5917m³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0.245kg/m³-产品	产污系数法	1.4497	15000	集气罩	90	1.3047	0.1450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木板胶	4.95m³	VOC 检测报告	162g/L	物料衡算法	1.4808	28000	负压密闭	95	1.4067	0.0741
		地板胶	7.27m³		93g/L							
		白乳胶	0.16m³		18g/L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海绵、废珍珠棉	1.35t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375 克/吨-原料	产污系数法	0.0005	/	/	/	/	0.0005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	9.5t	美国环保局网站	0.5035kg/t	产污系数法	0.0048	1500	负压密闭	95	0.0045	0.000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	颗粒物	1200	15000	72.48	1.09	1.3047	中央袋式除尘器	95	是	3.62	0.05	0.0652	DA001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28000	20.93	0.59	1.4067	二级活性炭	90	是	2.09	0.06	0.1407	DA002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8760	1500	0.35	0.0005	0.0045	二级活性炭	90	是	0.03	0.0001	0.0005	DA003

由上表可知，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胶黏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表4-3 本次项目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09	/	/	0.0015	0.0009	96*62*15
	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	颗粒物	0.1208	0.1450	/	/	0.1208	0.1450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8	0.0741	/	/	0.0308	0.0741	
	粉碎粉尘	颗粒物	0.0008	0.0005	/	/	0.0008	0.0005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3	0.0003	/	/	0.00003	0.0003	
	合计	颗粒物	/	0.1455	/	/	/	0.1455	
		非甲烷总烃	/	0.0753	/	/	/	0.0753	

针对未进行收集处理的无组织排放源，企业应优化车间通风排风系统，合理布置送风口与排风口位置，加强现场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缩短物料敞口时间，及时清理地面及设备积尘，杜绝人为扰动导致的瞬时高浓度逸散。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事故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72.48	1.09	1.09	1	0-1	定期检查，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93	0.59	0.59	1	0-1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5	0.0007	0.0007	1	0-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

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先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防止有机废气意外排放的情况。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接废气、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胶黏废气、粉碎粉尘、危废仓库废气。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收集措施效率可行性分析

A. 集气罩

集气罩收集原理：导流罩迫使向上扩散的热烟气在其约束的范围内上升，当烟气上升至顶吸罩下沿时，受引风机的负压作用和烟气气流原有的运动惯性而继续上升进入顶吸罩，然后通过排烟管道进入除尘器净化。集气罩能够减少烟气与空气的混合，使气流保持一定的热量与抬升速度，同时又有效地抑制车间内横向气流的干扰。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效率达到 90%。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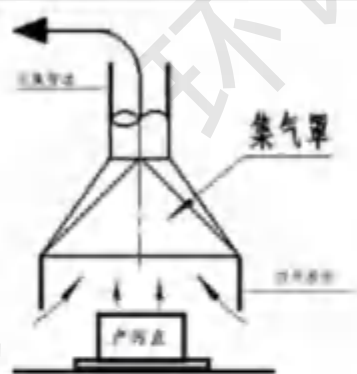


图 2-3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根据《建筑热能通风空调》（原《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2m 左右，因此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合理。

B. 整体密闭

整体密闭是一种高效的环境污染收集技术，核心思路是将污染源“关起来”并“吸着走”。简单来说，就是用密闭空间把可能产生污染物（如粉尘、废气）的设备或整个区域完全封闭起来，然后通过抽风设备在空间内形成低于常压的“负压”状态。这样，空间外的空气只能向空间内流动，确保污染物不会向外泄漏，并被统一收集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5%。因此，本项目整体负压密闭收集效率取 95%。

3) 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 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 (TA001)

本项目设置 9 台精密裁板锯、2 台带锯机、1 台无尘台锯共 12 台下料设备会产生下料粉尘，设置 1 台六边钻、3 台台式钻床共 4 台钻孔设备会产生钻孔粉尘，设置 7 台雕刻设备会产生雕刻粉尘；在下料设备、钻孔设备、雕刻设备上方设置负压半封闭式集气罩，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涉及工位所需的风量 L。

$$L=3600(10x^2+F) \times V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控制风速（ m/s ）。

表4-5 风量计算表

排放口	参数	单位	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
DA001	x	m	0.15
	F	m^2	0.1
	V_x (v)	m/s	0.5
	L (Q)	m^3/h	532.8
	工位数	个	23
	合计	m^3/h	12254.4

本项目下料粉尘、钻孔粉尘、雕刻粉尘对应的集气罩风量为 $12254.4\text{m}^3/\text{h}$ ，考虑漏风损失，取 $15000\text{m}^3/\text{h}$ ，则 DA001 排气筒对应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②胶黏废气 (TA002)

本项目设置一个胶黏房用于胶黏工序，胶黏房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54\text{m} \times 8\text{m} \times 3\text{m}$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胶黏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胶黏房换气量为 $54 \times 8 \times 3 \times 20 = 2592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胶黏房风量取 $28000\text{m}^3/\text{h}$ ；则 DA002 排气筒对应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

③危废仓库废气 (TA003)

本项目危废库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5.4\text{m} \times 4.2\text{m} \times 3\text{m}$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危废库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危废库换气量为 $5.4 \times 4.2 \times 3 \times 20 = 1360.8\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危废库风量取 $1500\text{m}^3/\text{h}$ ；则 DA003 排气筒对应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

4)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去除效率达 95% 以上。

活性炭吸附：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90%以上。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4-6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编号	处理装置	污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
TA001	中央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DA001
TA002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DA002
TA003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DA003

①中央袋式除尘器

表4-7 中央袋式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TA001	设计风量 (m ³ /h)	15000
	过滤风速 (m/min)	1-1.5
	过滤面积 (m ²)	200
	布袋个数	120
	布袋规格 (mm)	130×2450
	设备阻力 (pa)	1370-1770
	清灰方式	气体清灰
	净化效率	≥95%

②二级活性炭

表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参数	本项目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1.06	<1.2	相符
停留时间 s	0.57	/	/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a	≥0.4MPa	相符
装填量 (kg)	二级，填充量 2208kg/次	/	/

TA003 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风量 (m³/h)	28000	/	/
	箱体尺寸	3000mm×2000mm×2000mm	/	/
	活性炭尺寸	L2300mm×W1600mm×H300mm*2 层	/	/
	吸附率	90%	/	/
	更换频次	75 个工作日 (约 3 个月)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²/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1.04	<1.2	相符
	停留时间 s	0.19	/	/
	活性炭密度 (g/cm³)	0.5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a	≥0.4MPa	相符
	装填量 (kg)	二级, 填充量 20kg/次	/	/
	风量 (m³/h)	1500	/	/
	箱体尺寸	600mm×500mm×500mm	/	/
	活性炭尺寸	500mm×400mm×100mm×2 层	/	/
	吸附率	90%	/	/
	更换频次	75 个工作日 (约 3 个月)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均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文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品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设施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运行时间 (h/a)	理论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周期 (天)
TA002	2208	20%	25.98	28000	8	2400	75	75 个工作日 (约 3 个月)
TA003	40	20%	0.41	1500	24	8640	713	75 个工作日 (约 3 个月)

实际运行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企业生产工况进行调整。

TA002 炭箱风量设计 $28000\text{m}^3/\text{h}$ ，单个活性炭炭箱填充尺寸为 $2.3 \times 1.6 \times 0.3\text{m}$ ，活性炭填充面积为 3.68m^2 ，填充 2 层，则实际过滤风速为： $28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h} \div 3.68\text{m}^2 \div 2 = 1.06\text{m/s} < 1.2\text{m/s}$ ，停留时间： $0.3\text{m} \times 2 \div 1.06\text{m/s} = 0.57\text{s}$ ，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TA003 炭箱风量设计 $1500\text{m}^3/\text{h}$ ，单个活性炭炭箱填充尺寸为 $0.5 \times 0.4 \times 0.1\text{m}$ ，活性炭填充面积为 0.2m^2 ，填充 2 层，则实际过滤风速为： $15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h} \div 0.2\text{m}^2 \div 2 = 1.04\text{m/s} < 1.2\text{m/s}$ ，停留时间： $0.1\text{m} \times 2 \div 1.04\text{m/s} = 0.19\text{s}$ ，吸附装置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编号	位置	高度	风量	直径	出口温度	排风风速	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m	m^3/h	m	$^{\circ}\text{C}$	m/s	E	N	污染物名称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DA001	厂房	15	15000	0.6	25	14.7	118.842311	31.773727	颗粒物	20	1	一般排放口
DA002	厂房	15	28000	0.8	25	15.5	118.841464	31.773529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3	厂房	15	1500	0.2	25	13.3	118.842059	31.774186	非甲烷总烃	60	3	

综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相关要求，排气筒的流速宜取 15m/s 左右，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不同废气单元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并且各排气筒内径的设置均能保证烟气流速在合适的范围内；且排气筒不得设置废气旁路。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可以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7)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参考《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木材开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参考《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施胶”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本项目胶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无组织：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中“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本项目胶黏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熔接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15kg/h，初始排放速率远远小于 1kg/h，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8)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未被完全收集的工艺废气，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别是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项目拟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及时将含有粉尘的空气排出室外，降低室内粉尘浓度。

2. 规范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按照规范操作，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3. 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危废仓库中涉及 VOCs 物料均密闭贮存，易挥发废液等液体贮存在桶中且加盖，废活性炭等贮存于包装袋中。确保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关注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对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满足防护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登记管理项目，本项目参照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0 号，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建议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清理和更换除尘布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

表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t/a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pH	6-9（无量纲）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84		COD	280	0.672	
	SS	200	0.48		SS	100	0.24	
	NH ₃ -N	25	0.06		NH ₃ -N	25	0.06	
	TP	3	0.0072		TP	3	0.0072	
	TN	35	0.084		TN	35	0.084	

表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400	pH	/	6~9	6~9	/	6~9
	COD	0.672	280	350	0.12	50
	SS	0.24	100	250	0.024	10
	NH ₃ -N	0.06	25	35	0.0096	4 (6) *
	TP	0.0072	3	4	0.0012	0.5
	TN	0.084	35	45	0.0288	12 (15)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接管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	空港污水处理	间歇	TW001	化粪池	沉淀	是	间接排	DW001	是	厂区总

水	NH ₃ -N、 TN、TP							放			排 口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表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 841 259	31 774 179	0.24	空港 污水 处理 厂	间 歇	/	空港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原理为：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和固体颗粒物，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弱，厌氧菌较少且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5%~20%，SS30%~60%左右，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②空港污水处理厂

南京市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云台山河以南，凤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整个空港工业园区，面积约 24.4 平方公里。该工程设计总规

模为4万吨/天，采用A/O脱氮和深度处理工艺，总投资约69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56亩。该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现在运行状况良好。

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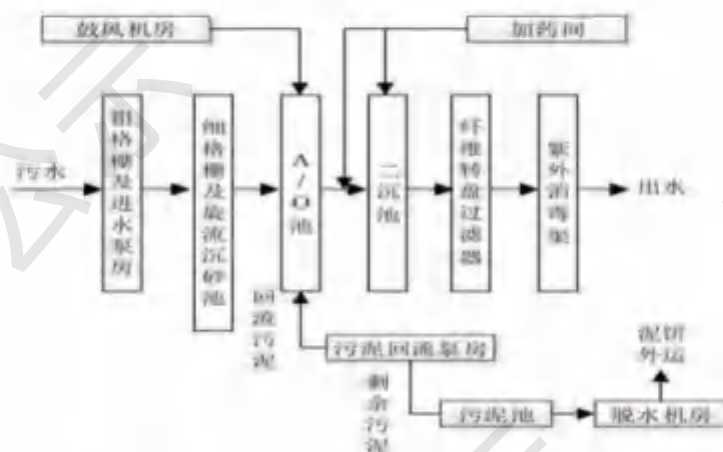


图 4-2 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采用A/O脱氮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按处理程度划分，可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处理。

一级处理：主要是指去除大粒径的物质也去除部分的有机物质，比如树叶，水中的塑料袋，砂粒等，使用粗细格栅，沉砂池。物理处理法大部分只能完成一级处理的要求。

经过一级处理的污水，BOD一般可去除30%左右。一级处理属于二级处理的预处理。

二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BOD、COD物质），去除率可达90%以上，使有机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本厂采用的是A/O工艺法。

三级处理：进一步处理难降解的有机物、氮和磷等能够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的可溶性无机物等。

3)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云台山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空港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企业所在地，项目污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现状进水为 3.2 万吨/天，尚有 0.8 万吨/天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量约为 8t/d，占空港污水处理厂纳水余量负荷的 0.1%。因此空港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可以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④纳管浓度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浓度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缝纫机，室外声源为风机。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36.04	-0.26	20	80	基础减震、消声器	昼间
2	DA002 风机	-0.63	-28.87	20	80		
3	DA003 风机	22.07	29.56	20	80		昼间、夜间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确定 X 轴、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缝纫机	15	87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30.72	25.26	9	5.84	77.93	昼间	26	51.93	1
2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1	80		-23.87	25.26	9	6.11	70.92		26	44.92	1
3	自动打扣机	1	80		-16.88	24.86	9	6.77	70.91		26	44.91	1
4	精密裁板锯	9	85		31.34	0.01	5	12.92	75.86		26	49.86	1
5	带锯机	2	83		30.4	5.38	5	13.67	73.86		26	47.86	1
6	无尘台锯	1	80		32.28	-4.15	5	12.13	70.86		26	44.86	1
7	六边钻	1	80		-6.41	25.26	5	6.78	70.9		26	44.9	1
8	台式钻床	3	85		2.06	24.19	5	8.17	75.89		26	49.89	1
9	雕刻机	7	83		-4.93	-26.72	5	5.67	73.93		26	47.93	1
10	封边机	1	80		-13.53	-24.3	9	8.35	70.88		26	44.88	1
11	全自动封修一体机	1	80		-10.57	-28.2	9	4.36	70.99		26	44.99	1

12	粉碎机	1	80	-1.97	4.58	9	27.61	70.85	26	44.85	1
13	压桶机	1	80	-23.2	4.17	9	37.1	70.85	26	44.85	1
14	空压机	3	85	4.07	-25.24	9	6.87	75.9	26	49.9	1
15	永磁变频螺杆机	1	80	11.59	-27.93	9	3.95	71.02	26	45.02	1

*注：①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确定 X 轴、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②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扇、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扇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位于室内的设备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建成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1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94	21.75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9.44	12.15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58.58	14.40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57.98	24.29	65	5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昼间及夜间监测

注:本项目租赁南京极米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生产,依托房东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各种固废的类别和产生量如下:

A.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按照 0.5kg/人·d 的垃圾产生系数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裁剪、缝纫、分剪、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合规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合规处置。

③**收集粉尘及布袋**：本项目木材下料、钻孔、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使用除尘器进行收集，年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24t/a，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t/a，则收集粉尘及布袋为 4.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粉尘及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合规处置。

④**化粪池污泥**：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废水，会产生化粪池污泥，干污泥量（进出水水质的 SS 差值）=0.24t/a；考虑污泥含水率 80%，则污泥量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为 SW07，废物代码 900-099-S07，统一收集后合规处置。

C. 危险废物

①**空压机含油废液**：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②**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物料守恒，产生量为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合计约 895 个，单个废包装桶质量为 0.5kg，考虑部分残留，产生量为 0.44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TA002 单次填充 1.6t，每年更换 4 次，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66t/a；TA003 单次填充 0.04t，每年更换 4 次，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041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83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

物代码：900-039-49”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缝纫机油、柴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25kg 规格的包装桶约9个，200L 规格的包装桶约12个，25kg 规格的包装桶质量为0.5kg，200L 规格的包装桶质量为10kg，考虑部分残留，产生量为0.124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3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边角料	5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1	√	
4	收集粉尘及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4.24	√	
6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液	水、有机物	1.2	√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液	油、有机物	0.02	√	
8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含油手套	0.01	√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0.4475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废活性炭	7.8301	√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0.1	√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油，塑料桶	0.1245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SW64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SW17	900-099-S17	5	合规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1	
收集粉尘及布袋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99-S59	4.24	
化粪池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	SW07	900-099-S07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液	HW09	900-007-09	0.02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0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447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7.830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4-08	0.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HW08	900-249-08	0.1245	

表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设备维护	液	油, 有机物	每日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含油手套	每日	T/In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475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每日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30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废活性炭	每月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每日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45	原料包装	固	油, 塑料桶	每日	T, I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及布袋、化粪池污泥, 最大产生量为 11.44/a。企业计划边角料每月清理, 收集粉尘及布袋、化粪池污泥半年清理一次, 其余废物清理周期为一年 1 次, 则一般固废库最大的暂存量为 5t, 因此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 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修订版)“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固废类型的经营处置资质,委托单位应确保固废去向的合规性。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23m³ 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5t,本项目新增危废 9.3221t/a,危废每个月处置一次,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0.8t,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II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贮存库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表4-23 危废暂存区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	可行

	害影响的地区。	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及其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次评价已对危废仓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I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II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研发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库过程中，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同时配备

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导出口。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表4-24 本项目危废废物分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具有易燃性（I）、毒性（T），因此环境风险为 II 级。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007-09、900-041-49、900-039-49、900-214-08、900-249-08，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其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表4-25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31-002-1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336-064-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900-005-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14-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9-1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23-29 (HW29 含汞废物)，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900-20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0-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5-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6-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50 废催化剂，221-002-35 (HW35 废碱)，251-015-35 (HW35 废碱)，261-059-35 (HW35 废碱)，336-103-23 (HW23 含铍废物)，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900-021-23 (HW23 含铍废物)，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 (HW35 废碱)，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 23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6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厂房	23m ²	密封包装	15t	1个月
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表4-27 危废仓库污染控制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符合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废物容器容积或液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采用密封包装，涉及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量较小，挥发量极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并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储罐油渣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企业危废库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仓库	泄漏	缝纫机油、润滑油、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胶黏房	泄漏	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设备维护	泄漏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泄漏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化粪池	泄漏	污水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液体原料、液体危险废物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

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运行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胶黏房、原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30 项目主要危环境风险物质Q值核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Q 值
1	木板胶	乙酸乙酯	141-78-6	0.35	10	乙酸乙酯	0.035
		溶剂油	/	0.55	2500	油类物质	0.00022
		其他	/	1.1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0.011
2	地板胶	乙酸乙酯	141-78-6	0.4	10	乙酸乙酯	0.04
		丁酮	78-93-3	0.0125	10	丁酮	0.00125
		丙酮	67-64-1	0.0125	10	丙酮	0.00125
		其他	/	0.07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75
3	白乳胶		/	0.03	100		0.0003

4	缝纫机油	/	0.025	2500	油类物质	0.00001
5	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1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	0.0017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34
7	废抹布及手套	/	0.0667	50		0.001334
8	废包装桶	/	0.0373	50		0.000746
9	废活性炭	/	0.6525	50		0.01305
10	废润滑油	/	0.0083	50		0.000166
11	废油桶	/	0.0104	50		0.000208
项目 Q 值 ⁵						0.105328

因此本项目 $Q=0.10532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游乐设备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30.462 秒，31 度 46 分 25.9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胶黏区，设备维护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润滑油、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若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调试区、水压试验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区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危废暂存区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查看； ③危废仓库配有防护服及灭火器材、烟感探测器、去除静电装置等，且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危废库的进出库记录。 ⑤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可燃气体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⑥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分析结论：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和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③布袋除尘器粉尘未及时清理, 粉尘浓度过大引发爆炸;
- ④胶黏房发生故障, 切削液泄漏;
- ⑤氧气、乙炔气瓶区域泄漏, 造成火灾引起大气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	泄漏	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胶黏区	木板胶、地板胶、白乳胶	泄漏	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化粪池	废水	泄漏	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5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爆炸	大气沉降	居民点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 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 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 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企业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 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 持证上岗。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 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雨污管网、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相关要求；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

建筑物内设计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室外设计室外型手动报警按钮。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5)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厂区内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并安装截止阀，厂区内拟设置 210m³的应急水囊，应急情况下可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组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单个润滑油桶容量为 0.2m³，则 $V_1=0.2\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企业厂房属于丁、戊类厂房火灾，事故状态下消防用水量约为 20L/s，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约 144 m^3 ，按 75%的转化系数，则消防水量为 108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则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则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为当地年平均降雨量，mm，江宁区平均年降水量约为 1867.5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江宁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0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0.7ha（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0.7 公顷）。

则 $V_5=10 \times 13.339 \times 0.7=93.373m^3$ ；

$V_{总}=(0.2+108-0)+0+93.373=201.573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需应急空间为 210 m^3 。本项目新增容积不小于 210 m^3 的应急水囊用于事故废水收集，并在雨污排口处设置截止阀。应急水囊存放于仓库内，在发生事故时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7)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

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8)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9)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33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 加强对库房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 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罐区围堰或事故水收集系统内暂存。

(4)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单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5)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投产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中使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体原料，危险废物，若使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导致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或中毒事故。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以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

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⑥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34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	-------------	-------------	----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35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下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袋式除尘器+15m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钻孔粉尘	颗粒物			
	雕刻粉尘	颗粒物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二级活性炭+15mDA002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二级活性炭+15m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1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设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2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10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23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1) 废水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COD: 0.12t/a, 氨氮: 0.0096t/a, 总磷: 0.0012t/a。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0.0652t/a、非甲烷总烃 0.1412t/a。 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0.1455t/a, 非甲烷总烃 0.0753t/a。 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 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置应急指挥部, 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厂区设有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并建有 210m ³ 应急水囊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新增雨水、污水排口截止阀。			5
合计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中央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DA003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布袋、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合规处理；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内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以及加强雨污、水排口切断阀的设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②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③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④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⑤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⑥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⑦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⑧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0652	/	0.0652	+0.0652
		非甲烷总烃	/	/	0.1412	/	0.1412	+0.141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455	/	0.1455	+0.1455
		非甲烷总烃	/	/	0.0753	/	0.0753	+0.0753
废水		水量	/	/	2400	/	2400	+2400
		COD	/	/	0.672 (0.12)	/	0.672 (0.12)	+0.672 (0.12)
		SS	/	/	0.24 (0.024)	/	0.24 (0.024)	+0.24 (0.024)
		氨氮	/	/	0.06 (0.0096)	/	0.06 (0.0096)	+0.06 (0.0096)
		总磷	/	/	0.0072 (0.0012)	/	0.0072 (0.0012)	+0.0072 (0.0012)
		总氮	/	/	0.084 (0.0288)	/	0.084 (0.0288)	+0.084 (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30	/	30	+30
		边角料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1	/	1	+1
		收集粉尘及布袋	/	/	4.24	/	4.24	+4.24
		化粪池污泥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及手套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0.4475	/	0.4475	+0.4475
		废活性炭	/	/	7.8301	/	7.8301	+7.8301
		废润滑油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0.1245	/	0.1245	+0.12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明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12 原辅料 VOCs 报告

附件 13 胶粘剂不可替代论证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6 报批前公示截图

附件 17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8 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19 不宜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20 声明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 校核说明

附件 23 环评项目质量控制审核单

附件 24 总量指标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4-2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